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北监管局文件

鄂金监复〔2026〕64号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北监管局 关于汉口银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

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：

《汉口银行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请示》（汉银〔2026〕53号）收悉。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行发行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。

二、你行发行和管理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，应严格遵守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你行可在批准额度内，自主决定发行时间、批次和规模，并于批准后24个月内完成发行。

四、你行应在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就有关发行情况向我局报告。

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北监管局

2026年6月4日

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北监管局办公室

2026年6月4日印发